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国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5）。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2020年度发生采购商品交易额度为31,000万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

计与云南白药增加9,000万元的采购商品交易额度,调增后公司预计与云南白药2020年度发生采购商品交易额度为40,00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下属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根据银行最新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上述业务追加担保,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实际担保敞口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在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全权负责办理担保事宜,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对相关公司的担保敞口金额进行调整和循环使用。具体担保敞口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2、议案3。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

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8）。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